

## 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分类表

排序与编号: 将每类的材料按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材料内容的内在联系排列顺序,并编写类号、顺序号,以及页码, (一)人事档案材料形成时间排序: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七类、第十类材料。 (二)按人事档案材料内容的主次关系进行排序:第五类、第六类、第八类材料。其中第五类、第八类材料的排列顺序为,上级批复,须论或处分决定,本人对结论或处分决定的意见,调查报告,证明材料(根据每份材料所证明的主要问题相应集中排列),本人检讨或交代材料等。有甄别、复查结论的应分别排列在原结论的前面;不同问题分别作了结论的,可将每个问题的有关材料排列在一起;同一问题多次审查的,应将每次审查形成的材料排列在一起,并将最后一次审查的全部材料排在最前面。第六类材料排列顺序为,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民主党派材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其余材料按照形成时间顺序排列。 (三)按照档案材料性质和时间顺序相对集中排序的 第四类第一项学历学位材料(同一学历学位材料应当集中放置),第二项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第二项科研学术材料,第四项教育培训材料。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履历类材料	1、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干部(职工)简历表、履历性登记表; 2、从事革命活动的简历材料,本企业职工作为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委员简历等材料; 3、其他由本人填写的反映个人经历情况的各种表格。
2	自传和思想类材料	1、自传。个人撰写自己家世、身世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自述,以第一人叙述自己的经历,是本人成长过程、思想演变的历史记录。包括本人历次所写自传(思想自传、历史自传、反省自传、小史、小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要思想汇报及带有自传性质的材料:一些以自传为主的履历或列表; 2、带有自传内容的其他材料。
3	考核鉴定类材料	1、个人鉴定材料; 2、出国(境)、调动、转业及其他一些鉴定性质的材料(毕业、结业鉴定材料归入档案第四类); 3、以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材料,如定期考核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援疆、援疆、援青、挂职锻炼等考核材料; 4、在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材料; 5、后备干部登记表(提拔使用后归档) 6、专项考核形成的重要材料;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领导人员的任期考核评价意见;干部人才参加援派、挂职、扶贫和博士服务团等工作形成的考核、鉴定材料,党委(党组)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综合评价意见等。
4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包括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成绩单、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培训材料	4-1 学历学位材料 高中毕业生登记表:中专毕业生登记表、技校毕业生登记表、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党校、军队院校报考登记表,入学考试各科成绩单,研究生推免生登记表,专家推荐表:学生(学员、学籍)登记表,学习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位的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党校学历证明;选拔留学生审查登记表等参加出国(境)学习和中外合作办学学习的有关材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权单位出具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等。 4-2 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合格人员登记表或职业(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呈)报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等材料。 4-3 科研学术材料 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通知,中国科学院院士登记表、中国工程院院士登记表: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被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评选为专业拔尖人才的材料:科研工作及个人表现评定材料,业务考评材料:创造发明、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各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材料:中央组织部代中央联系专家入选证明材料、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入选证明材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审批登记材料,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登记材料等。 4-4 培训材料 部师个月以上的有质范治的(力。资校)记录导线导记录结业登记(鉴定)表,组织人事部门记来的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和培训期间主要表现材料、考核结果等,
5	政审、审计和审卢伽	1、政治历史情况审查的上级批复、审查(复查、甄别)结论、调查报告及主要依据与证明材料本人的意见、检查交待或情况说明材料;甄别、复查结论(意见、决定)、调查报告、批复及有关的依据对结论销原审查结论的材料;各类政审表; 2、更改(认定)姓名、民族、籍贯、国籍、出生时间、入党入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材料时间及连续工龄核定表等计算连续工龄审批材料; 3、在档案审核工作中形成的干部职工基本信息认定材料等; 4、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证明材札; 5、家庭成员、主要让会关系的平反决定、通知或复查意见等; 6、审计材料: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材料; 7、廉洁情况材料: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关于干部经查确有问题不宜使用、不适合担任现职等情况的意见,因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8、申诉材料:干部申诉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再申诉处理决定书等; 9、档案审核材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和任前审核等工作中形成的相关材料。
6	党、团类材料	1、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整党工作、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中民主评议党员的组织意见,党员登记表,党支部不予登记或者缓期登记的决定、上级组织意见:不合格党员被劝退或除名的组织审批意见及主要依据材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材料,退党、自行脱党材料:恢复组织生活(党籍)的有关审批材料;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 3、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7	表彰奖励类材料	<p>1.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予以表彰、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审批（星报）表、先进人物登记（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p> <p>2.撤销奖励的有关材料等；</p> <p>3.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材料。</p>
8	违规罢雷i去	<p>1.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免于处分的意见，上级批复，核实（调查、复查）报告及主要依据与证明材料，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检查、交待及情况说明材料；</p> <p>2.解除（变更、撤销）处分的材料；</p> <p>3.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p> <p>4.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p> <p>5.公安机关做出行政拘留、限制人身自由、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得等的行政处理决定等；</p> <p>6.通报批评材料；</p> <p>7. 处理处分材料：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理意见材料；经调查属实的涉及干部个人问题信访举报的处理结果材料；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函询通知书、本人回复及处理材料；谈话诫勉记录材料、诫勉书；领导干部被问责的决定和检讨检查材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记录材料；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对干部形成的纪律处分、立案审查等有关结论性材料；公务员考试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处分材料等；</p> <p>8.个人诚信材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职工有失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诚信记录材料，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删除失信信息及删除原因等材料，</p>
9	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	<p>9-1 工资、待遇材料 工资审批表、转正定级审批表，工资变动（套改）表、提职晋级和奖励工资审批表或工资变动登记表、工资停发（恢复）通知单；解决待遇问题的审批材料。</p> <p>9-2任免材料 1.招录、聘用材料：录（聘）用审批（备案）表；选调生登记表及审批材料，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应征入伍登记表，招工审批表、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审批表；在企事业单位签订、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有关内容的复印件，颁发的聘任通知、聘任书；取消录用、解聘等材料；</p> <p>2.任免、调动、授衔、军人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及相应考察材料；干部职工试用期满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公务员调任审批（各案）表，干部调动审批材料；援藏、援疆、挂职锻炼登记（推荐）表；授子（晋升）军（警）衔、海关关衔、法官和检察官等级审批表；军人转业（复员）审批表；退（离）休审批表等材料；</p> <p>3.辞职、辞退、罢免材料：自愿辞职、引咎辞职的个人申请、同意辞职决定等材料，责令辞职的决定，对责令辞职决定不服的申诉材料、复议决定；辞退审批表、辞退决定材料；罢免材料；</p> <p>4. 职务职级材料：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等职务套改审批材料、公务员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中晋升职级的相关材料等。</p> <p>9-3出国（境）材料因公出国（境）审批表等材料。</p> <p>9-4 参加会议的代表登记表等材料 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形成的材料；委员当选通知或证明材料；代表登记表等。</p>
10	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p>1、健康检查和处理工伤事故料：录用体检表，反映严重慢性病、身体残疾的体检表；工伤致残诊断书，明确致残等级的材料；</p> <p>2、治丧材料：生平，非正常死亡调查报告等材料；</p> <p>3、人事档案报送、审核工作材料：人事档案报送单；人事档案有关情况说明等材料；</p> <p>4、其他材料：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工作调动介绍信、再生商于女申请审批表等有考价值的材料；</p> <p>5、因私出国（境）材料：干部职工个人的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p> <p>6、其他可供组织参考有保存价值的材料。</p>

感谢“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电子版 此表由 9612333.com 经办人平台群主制表，请忽略错字、标点符号。谢

长春地区最大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人服务平台。 微信、QQ: 35515105